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OLED 蒸镀设备、手套箱系统、精密点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特克斯惰性气体系统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484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8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~~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~~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伊特克斯惰性气体系统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